

城市化·现代化所带来的都市民俗文化的扩大与发展

——以中国蟋蟀文化为素材

菅 丰 著 陈志勤 译

[摘要] 城市化和现代化这种社会状况的变化，使存在于这个社会中的民俗文化产生了很大的质变。一方面，城市化和现代化被认为导致了民俗文化的衰退，甚至是使民俗文化走向崩溃的一个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当城市化得以充分发展，且很多民俗文化不断消失的时候，反而激发了重新高度评价这些传统文化的态势。更进一步地说，虽然城市化和现代化使民俗文化产生了诸多变化，但其作用并非一定会导致民俗文化自身走向衰退和崩溃，有时反而会使民俗文化得到长足的发展。由于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要找到民俗的变化规律有一定的困难。但是，从现代民俗学的观点来研究民俗的传承过程时，我们不仅要认识其本质的一面，也必须考虑围绕这个民俗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种外在要素对其的影响。本文即是以斗蟋蟀这种传统的中国文化为素材，对城市化、现代化所引起的民俗文化的发展进行探讨。

[关键词] 城市化 现代化 斗蟋蟀 民俗文化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0890(2008)04—105—07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化和现代化这样的社会状况的变化，使存在于这个社会的民俗发生很大的质变。首先，城市化和现代化使民俗产生衰退，有时还把它作为使民俗产生崩溃的主要原因，进行否定性的理解。城市化和现代化，不但影响着从古至今传承下来的民俗的传承方式和形态，甚至也影响着民俗本身的价值。在城市化的初期阶段，因为把新的“事物”和新的文化认为是有价值的现代价值观，旧有的民俗的价值就被当作陈腐的东西和积弊陋习加以否定，以至不再回首从前。于是，不被重视的民俗就会出现衰退或者崩溃的惨剧。

而另一方面，到了城市化得到充分发展，很多民俗不断消失的阶段，作为反作用就会引发对这种文化进行高度评价的态势。民俗的稀有性获得增值，而且在怀旧意识的驱使下，又会另外创

造出一些更高的价值。再则，由于城市化、现代化所带来的经济上的富余和意识上的改革，使人们具有了对被扔掉的文化、被破坏的文化进行回顾反思的从容心态，也就因此而产生了对这些传统文化进行保护或者使其复活、再生的活动。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和再生的活动，有基于一般群众的自发性动机而行的，也有因国家和地方政府甚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政策被觉悟而行的。而且还有来自于关注这些文化商品的企业等的原因，他们也对这样的保护工作产生了推进作用。现在，如果观察一下在中国正在蓬勃开展的古镇保护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就可以知道在城市化、现代化中所生成的民俗文化再建构运动的背景，正在呈现出一种非常复杂化的状态。

更进一步的说，城市化和现代化虽然对民俗文化带来了诸多变化，但也存在着并非导致民俗文化自身走向衰退和崩溃，反而使其得以发展的

[作者简介] 菅 丰 (1963—)，男，日本長崎人，文学博士，日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教授。(日本东京，1360073)

[译者] 陈志勤 (1963—)，女，浙江杭州人，学术博士，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教师。(上海，200444)

情况。本文以中国的传统民俗斗蟋蟀文化^①为素材，对一直以来被都市人所爱好的这种文化，在现代化·城市化·产业化的进程中不但没有衰退，反而更趋于精湛细致化，并正在得到进一步发展的现状进行探讨。

二、斗蟋蟀的历史

在中国，随着各种各样的开发或者城市化的进程，自古以来有很多“自然”消失不见了。同时也孕育了人为的模仿“自然”，积极地向生活空间导入的文化风土。具代表性的可举园林文化为例。园林文化是有关庭园的文化，是在近于生活的空间中仿造山水而构筑的模拟“自然”。这园林文化正是中国汉族的自然观的表现，与宇宙观以及人格形成密切相关，其艺精湛细致，取得了很大的发展^②。

从构成园林文化的大范围来说，支配阶层、富裕阶层承担了主要的角色。而在另一方面，都市居民通过运用盆栽、养鸟、观赏鱼等小型的简单的栽培·饲养技术，培育了在他们的生活中导入模拟小“自然”的文化。这就是花鸟鱼虫文化。

花鸟鱼虫文化并不仅仅是宠物饲养、园艺栽培。玩赏小小的“花”、“鸟”、“鱼”、“虫”等动植物，通过对它们的饲养·栽培，即是在其中鉴赏“自然”进行亲身体会的一种文化。这并不只

是简单地养育动植物的行为，而是与饲养·栽培的器物、工具，以及以花鸟鱼虫为主题的绘画、雕塑这类工艺相关而形成的文化，且又是在文艺作品中被经常描绘的传统文化。如果说花鸟鱼虫文化是中国汉族精神文化的表现，特别是中国都市文化的表现也并不夸大其词。

在花鸟鱼虫文化形成之际，园林文化同样也是由皇宫贵族等支配阶层、富裕阶层、还有文人等知识阶层所承担，他们在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可是，如果没有庶民阶层特别是都市居民的贡献，要让这种文化极其精致并继承到现在是不可能的。花鸟鱼虫文化，是伴随讴歌消费文化的都市居民而一同发展起来的。但支撑这种文化的，不用说是动植物资源丰富的地方上的人们。因此，当我们考察花鸟鱼虫文化的时候，要把消费作为文化素材的“自然”的都市与生产这种“自然”的地方置于对立面，然后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花”、“鸟”、“鱼”、“虫”大都是在都市内部不可能生产出来的，所以，正因为有从都市外围供给的大量的“自然”，花鸟鱼虫文化才有可能得以成立。在花鸟鱼虫文化中，都市一地方有着割切不断的紧密关系，而且就像下面要说的那样，近几年这种关系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更加高度紧密，有助于传统的花鸟鱼虫文化得到更进一步地发展。

^① 有关斗蟋蟀的研究已有 Berthold Laufer 周达生等，以实际的田野调查资料为基础的实态性研究成果。Laufer 是中国博物学、中国民族学的先驱者，根据田野调查对一九〇〇年代初期的斗蟋蟀状况进行了细致的记录（Laufer, Berthold “Insect-Musicians and Cricket Champions of China”,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27）。周达生根据民族动物学的研究以实际的田野调查见闻为基础，并穿插一些书志文献，成功地描绘了有关中国社会的动物的丰富文化，其中斗蟋蟀被作为重要的素材进行了探讨（周達生：《民族動物学ノート》，福武書店 1990 年版；《民族動物学》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5 年版；《フィールドノート “中国の鳴く虫”『鳥かご・虫かご』》，NAX 出版社 1996 年版）。除了这些研究以外，在斗蟋蟀研究方面，几乎没有进行基于田野调查的实态研究，而大都是从历史、文艺方面所展开的探讨。

关于这方面的探讨有孟昭连、王世襄等的研究。中国文学家孟昭连是蟋蟀饲养文化研究的代表者，他的研究以留存后世的《促织经》《蟋蟀谱》等有关蟋蟀饲养的书籍，或者蟋蟀文化题材的小说、诗歌等文艺作品为素材，详细地阐明了这种文化的形成历史（孟昭连：《蟋蟀秘谱》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2 年版；《中国鸣虫与葫芦》，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3 年版；《中国虫文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蟋蟀文化大典》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而文物研究者王世襄编撰了宋代以后的有关蟋蟀饲养的集成，从书志学的立场对斗蟋蟀文化的历史性进行了论述（王世襄：《蟋蟀谱集成》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3 年版）。

具特色的是吴继传从昆虫学领域所进行的探讨，尝试了有关蟋蟀饲养传统与自然科学的整合性的研究（吴继传：《中国斗蟋》，华文出版社 1989 年版；《中国宁津蟋蟀志》中国广播出版社 1993 年版）。现在有很多被蟋蟀爱好者们再生产的斗蟋蟀指南书、入门书，他的斗蟋蟀文化研究活动其本身，也正是延伸这种现状的一种文化现象，在现在的中国汉族知识阶层所建构的蟋蟀文化之体系化的作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

^② 王毅：《园林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斗蟋蟀是这种传统的花鸟鱼虫文化的代表。斗蟋蟀又被俗称为“秋兴”，是中国秋天的一首风景诗。两只雄蟋蟀（*Velarifictorus m. jaldo*）互相搏斗以此竞争强弱的这种娱乐，有时候成为赌博的对象。斗蟋蟀的历史，被认为可以追溯到唐代开元天宝年间（八世纪前半期^①），但实际上以确凿的史料得以证明的，是十二世纪以后进入南宋之后。南宋宰相贾似道编撰了总揽当时有关斗蟋蟀技术、知识的《促织经》两卷。在《促织经》中，从蟋蟀的生态到捕捉法、饲养法，以及根据品种·形态·颜色的鉴别法等进行了多方面的记载，可以指出在南宋时代已经形成了高水准的斗蟋蟀文化，并且其中有一个从“游戏”领域发展到“艺术”领域的过渡期。例如，饲养蟋蟀的直径十二到十三厘米圆筒容器的“蟋蟀盆”，在唐代是没有的，而在这个时期已开始使用^②，以后，这种“蟋蟀盆”又渐渐被看成是工艺美术品。

在斗蟋蟀文化的形成过程中，和其他花鸟鱼虫文化一样，也是皇宫贵族等支配阶层、富裕阶层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促织经》卷之上、论赋、促织论中，提到自唐代以来从王孙公子到富豪、庶民都爱好赏玩斗蟋蟀，所以不能否定当时这种文化已广泛至庶民阶层的可能性。以后，从明袁宏道撰《促织志》、刘侗撰《促织志》到清代梦桂撰《蟋蟀谱》一卷、金文锦辑《促织经》一卷、麟光撰《蟋蟀秘要》一卷、民国时期李大翀辑《蟋蟀谱》十卷等，很多有关斗蟋蟀的指南书、入门书被编辑出版，斗蟋蟀文化的体系化得到发展^③。而在另一方面，都市居民把斗蟋蟀

作为一项赌博，成为他们把玩的一种嗜好，同时也助长了人们贪图侥幸的心理。

到了清代，在北京，这种蟋蟀文化的主要承担者已从支配阶层转向平民阶层^④。北京西南部的宣武门（顺治门）一带，每到秋天就可看到贴有“秋色可观”大红纸的小楼，据说这些都是斗蟋蟀的赌博场^⑤。即使在上海，清代的旧上海城内老城隍庙附近已是“虫迷”的乐园了。到解放前，集中在四马路（现为福州路）附近的蟋蟀市场，不仅聚集了很多蟋蟀爱好者，也聚集了一些赌徒、地痞流氓、无业游民等。解放以后，斗蟋蟀文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因为政治影响，和其他花鸟鱼虫文化一样被认为是“玩物丧志”受到禁止，但并没有因此根绝殆尽，这种文化仍然被继承下来了。在一九五〇年代后期的上海，蟋蟀市场潜伏于新闻路、泰兴路等“地下”，到文革初期转移至人民广场西端。进入一九八〇年代，出现了十几个非合法性的蟋蟀市场，一九八七年，在浏河路开设了政府承认的合法的蟋蟀市场。到一九九三年，又在文庙路、旱桥路、曹安路、本溪路、昆明路设置了五大蟋蟀市场^⑥。这以后，一些小规模的蟋蟀买卖点也相继出现。现在，因为改革开放以后经济水平、生活水准的提高，以及来自政府方面规定限制的缓和，斗蟋蟀文化作为一种日常的娱乐，在中国各地享受其乐趣的大有人在。特别是在北京、天津、上海、杭州等一些都市中，近几年来越来越发达达到一种复兴状态。

当然，并不是说这种斗蟋蟀的文化在乡土气

① 张泉鑫：《斗蟋蟀史话》《农业考古》1989年第17期，第270页。

② 孟昭连：《蟋蟀文化大典》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4页。

③ 本文所使用的下列有关蟋蟀饲养的书籍，出自王世襄的《蟋蟀谱集成》（上海文化出版社，1993年版）影印本：贾似道·周履靖《促织经》二卷，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元明善本丛书十种本袁宏道《促织志》，北京图书馆藏；顺治三年宛委山堂说郛续本

刘侗《促织志》，北京图书馆藏；顺治三年宛委山堂说郛续本

梦桂《蟋蟀谱》一卷，北京图书馆藏；光绪二年天绘阁活字本

金文锦《促织经》一卷，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清音藏板四生谱本

麟光《蟋蟀秘要》一卷，北京图书馆藏；清刊本

秦子惠《王孙经补遗》一卷，王世襄氏藏；光绪壬辰厅秋室校印本

拙园老人《虫鱼雅集》一卷，王世襄氏藏；光绪甲辰排印本

李大翀《蟋蟀谱》十卷，北京图书馆藏；民国二十年石印本

④ 孟昭连：《蟋蟀文化大典》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10页。

⑤ 邓云乡：《增补燕京乡土记》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59页。

⑥ 上海滩杂志社：《上海滩》1997年第9期，第13页。

的农村不受欢迎。例如浙江省温州市不只限于都市在农村也盛行，从大人到孩子普遍爱好斗蟋蟀^①。但是，如果说其主要的承担者还是都市居民，这种都市性在都市和地方的经济差距开始出现的近几年，变得越来越明显。因为在都市，蟋蟀的商品价值高，可以以高价进行交易，所以地方上的人就专门作为生产者（捕获者）发挥其作用。由此，在某种程度上交通往来已变得容易的今天，流通的范围也显著地扩大发展了。

三、蟋蟀流通的变化和扩大

现在在蟋蟀的流通中，各种各样的承担者与之相关、分工进行，流通路径也相应变得复杂化。并且，这样的流通是以一个大的市场经济、商品经济为基础而成立的。

围绕着蟋蟀，基本上是以捕获、生产地买卖、消费地买卖、饲养等一些途径展开流通的。地方上的农民从山野中捕获蟋蟀，然后在乡镇级的集散地出售。这种集散地也聚集了为了采购蟋蟀从都市赶来的专业蟋蟀商人。蟋蟀商把采购到的蟋蟀带回都市，在那里的花鸟鱼虫市场向都市居民出售。一般而论，都市居民以购买的方式就可以得到蟋蟀。

除了这样的基础流通途径以外，也有生产者直接上都市贩卖，或者消费者直接下地方收购。在蟋蟀产地的农民当中也有兼任蟋蟀商人的，他们并不只是把捕获的蟋蟀在当地出售，还在蟋蟀集散地上进行大量采购，然后运到都市去，在那里的花鸟鱼虫市场上贩卖。与之相反，在都市的蟋蟀爱好者当中，也有奔赴蟋蟀产地自己进行选择和采购。这样的蟋蟀爱好者大都会多量购入一些，回都市后除掉自己使用部分，剩下的也进行出售。

以前交通工具不发达，而且都市周边的近郊农村存在大量的蟋蟀，所以，蟋蟀都是由都城的郊外供应的。比如以北京为例来说，在明代崇祯

八年（1635）刊行的《帝京景物略》卷之三城南内外·胡家村的条目中，记载着位于南门的永定门外五里的胡家村是出产优质蟋蟀的地方^②。还有在西门的西直门郊外，与北京西面相接的西山周围等地捕捉蟋蟀的记录^③。在上海郊外的浦东、嘉定、金山等地也出产蟋蟀，相对于从外地流进来的蟋蟀，这些地方的蟋蟀被称为“土虫”，意为当地的蟋蟀。从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开始斗蟋蟀热高涨，一些梦想乘机一攫千金的人集结在上海郊外农村捕捉蟋蟀，糟蹋了农田和水路，以至形成社会问题^④。

关于蟋蟀的产地本来是很受重视的，但随着时代的变化出名的产地也不同了。例如，清代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校印的《王孙经补遗》杂说中，提到土地的好坏会给蟋蟀的优劣带来影响，认为最好的产地是江苏常熟。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排印的《虫鱼雅集》一卷秋虫总论中，作为有名的蟋蟀产地列举了河北易州（现为易县）、涞水、山东济南、肥城等。

现在，蟋蟀的流通圈与以前相比更有显著扩大。在上海，就在二十几年前以杭州、绍兴等地的浙江产以及天津产的蟋蟀为优质，但是，现在在山东宁津、宁阳、乐陵采购的蟋蟀很受欢迎。一九九六年八月调查时，在上海文庙花鸟鱼虫市场上上市的蟋蟀，有半数以上是山东产的，其他有江苏、河北、安徽产的。另在一九九八年八月调查时，在上海文南花鸟鱼虫市场有六成以上是山东宁津产的，其次是山东宁阳、浙江绍兴，和这些相混在一起出售的有山东乐陵、临清、曲阜、兖州、安徽亳州、河北沧州、浙江杭州等地的蟋蟀，可以说“土虫”已经完全消失了。

造成蟋蟀流通的承担者多样化、流通途径复杂化、以及流通圈不断扩大的第一个理由，可以认为是随着现代化发展的交通网的不断发达。可以把活着的蟋蟀作为商品并保持新鲜度进行运送的范围，由于铁路、道路的四通八达，与以前相

① 叶大兵：《温州民俗》，北京：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79页。

②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③ 凌海成：《最後の宦官》，斌華・衛東訳，東京：河山書房新社1994年版，第95頁；内田道夫：《北京風俗図譜》，東京：平凡社1986年版，第177頁。

④ 边文华：《蟋蟀经》，大连：大连出版社1995年版，第227页。

比扩大了很多。因为相距遥远的运输已经变得非常容易了。所以，在各地都形成了蟋蟀市场，流通的过程也随之复杂化，稀有的一些著名产地的蟋蟀现在正大量地流向都市。

作为第二个理由，可以考虑是由于城市化发展都市内部蟋蟀的不断减少。被称为斗蟋的蟋蟀种类其环境适应性很强，即使在都市也比较容易生息。但是，极端的城市化以及向都市周围的不断扩大，造成蟋蟀生息区域的缩小，可以捕获的蟋蟀数量也就随之减少。

还有，作为第三个理由，可以认为是文化承担者生活水准的不断提高。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不但形成了富裕层，一般都市居民的平均收入也为之增加，在斗蟋蟀这样的兴趣上所花费的费用和时间也将随之增大。其结果是对蟋蟀的购买能力以及兴趣热情不断高涨，即使是那些需要花费一定成本，从远处而来的蟋蟀流通也成为可能。这种状况和日本当时几乎是一样的，在被称为“高度经济成长期”的一九六〇年代到七〇年代的日本经济发展时期中，锦鲤、盆栽、石艺等都市趣味都得到了发展，其状况与中国的斗蟋蟀非常相似。

四、现代化、城市化中的蟋蟀文化之变化和发展

现在在地方上的蟋蟀生产者，几乎没有以玩斗蟋蟀为兴趣的，同时，反过来看都市中的蟋蟀消费者，几乎没有自己捕捉蟋蟀的。这两者虽然因为蟋蟀的流通而联系在一起，但他们所关心的问题、所掌握的技术、知识、以及活跃的空间都具有很大的差异。简单来说，地方的生产者把蟋蟀看成是商品，掌握着为了捕获蟋蟀的知识和技术，与之相对，都市的消费者对蟋蟀进行拟人化的饲养，这方面的知识和技术较之发达。知识和技术的差异以及分化固然可以认为是以前就存在的状态，但是，随着现代化、城市化的发展，由于斗蟋蟀文化的商业性大大增强，这种知识和技

术的差异以及分化将更加显著地表现出来。

在斗蟋蟀文化的商业性不断增强的同时，也进一步带来了蟋蟀文化自身的各种各样的变化。如上面已经提到的那样，因为蟋蟀商品价值的增大，流通圈也就随之得以扩大。其结果是，在过去的时代根本无法想像的边远地区的蟋蟀，一般的居民都可以轻易到手。而且，因为被精选出来的蟋蟀都集中到都市，就有可能进行来自于较之过去更为刺激而兴奋的优质蟋蟀之间的战斗。由此，都市之中承担斗蟋蟀文化的居民就更加身陷其中为之迷惑，同时，这也是促使这样的中国传统文化更加得以发展的原动力。

另外，因为蟋蟀流通圈的扩大使蟋蟀产地呈现多样化，同时又成功地孕育了随之而产生的名牌品种。就如已经提到过的那样，现在山东省的蟋蟀已形成名牌，成为很多斗蟋蟀爱好者的垂涎之品。蟋蟀的选择机会增多以及差别化，为承担斗蟋蟀文化的人们提供了一个趣味无穷的崭新世界。原来，在斗蟋蟀领域中以“品种”来认识每个蟋蟀个体的不同，被分类认识的多达 137 个品种^①。根据这样的分类而形成的蟋蟀的差别化，使斗蟋蟀文化的游乐性大增，并更加趋向深奥，而随着现代化发展出现的蟋蟀的名牌化，又产生了新的差别化，给斗蟋蟀爱好者带来了与以往不同的愉悦感。

随着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也能看到在斗蟋蟀中使用的工具、器物发生了变化。如很久以来是用木制的和竹制的斗棚、以及素陶器的斗盆来进行斗蟋蟀的。斗蟋蟀爱好者们凑着俯身观赏，以蟋蟀的互相争斗自得其乐。虽然有费心进行华丽装饰的，但大多数的人因为专注观战不会顾及太多。因此，在近十几年中进行了改良，开发了用塑料制作的透明的斗棚。这样，生气勃勃让人捏一把汗的争斗场面，就可以毫无遗漏尽情观看了。这种斗棚为了蟋蟀能够集中精力进行战斗，还不断地进行改进，把斗棚的大小设计成可调节变动的。

在现代的斗蟋蟀工具中，变化最大的是称量

^① 在这里说的“品种”，与在家畜中用的“品种（bleed）”是不同的，家畜的“品种”是在一个种类中根据形质与它类进行区分，表示因其遗传性被固定下来的集团。因此，在这里称为“品种”是不太恰当的。但因为和斗蟋蟀有关的人们日常使用“品种”这个用语，在本文中也就照此沿用。

蟋蟀体重的秤。在上海一直以来用一种叫“簧”的天平秤秤量蟋蟀的体重。蟋蟀是连一克也不到的小型昆虫，要秤它的体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求一种非常精密的秤。因为在平常的生活中一般很少称量一克以下的东西，所以就需要蟋蟀专用的计量器。传统的簧是红木制作的，是一种工艺品。但在十几年前出现了塑料制品，而现在又变成使用电子秤了。正因为这种电子工具的出现，让很多斗蟋蟀迷们从麻烦费事的称量中解放了出来。而在看似仅仅是减轻劳动力这种功能性利益的同时，也增添了在传统文化中吸收引进高新技术的盎然乐趣。

这种现代技术向传统斗蟋蟀文化的流入渗透现象，在其他方面也很多见。例如，使用以最新生物学成果生产的“中国水产研究院特制蟋蟀饲料”，作为蟋蟀的营养剂在花鸟市场上贩卖。近来还出现收录斗蟋蟀的 VCD、DVD 以及印刷有蟋蟀名品的扑克等，都是激发引逗蟋蟀迷心理的新产品。诸如此类，在各个方面吸收引进现代型新文化，斗蟋蟀文化将更加趋向丰富多彩，并使之进一步得到发展。

当然，在这种接受容纳的过程中，并不是说全部的传统器物和工具被新的东西所置换。同时，也并不是说新的东西就全部都是好的。如饲养蟋蟀用的称为“蟋蟀盆”的容器、作为蟋蟀睡床的“铃房”、放水用的“水碗”、进食用的“饭板”等等，在花纹等的设计上可以看到一些新颖的东西，但几乎都是用和以前一样的材质生产的，其形状也和数百年前的东西一样，几乎没有变化。对于这些与蟋蟀生息贴近的器具，反过来还认为越是古旧越是有益于蟋蟀的生态，因而被加倍地珍重。在都市居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的现代化进程中，也认识到这些传统器具作为古董品的价值，还出现了专门收集这些器物的热心爱好者。可以说，现代的斗蟋蟀文化，对新旧事物的取舍选择正处于一个比较恰当的平衡面上，正是以此为基础这种文化才得以成立和发展。

如以上所见，扩展斗蟋蟀文化的原野，把这种文化不断精湛细致化，并创造让其富于无穷乐趣的要素，使这种文化的承担者数量得以增加，在这些方面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城市化、现代化积极作用的一面。假如限定于斗蟋蟀文化来说的话，

对于这种文化的保存和继承，城市化和现代化这种社会状况绝对不是否定意义的，我们应该对其所具有的肯定意义进行充分认识。

五、结语：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在不断变化的

城市化、现代化这种社会状况确实让中国传统斗蟋蟀文化发生了诸多变化。在斗蟋蟀使用的工具和技术中，产生了很多与数百年前的斗蟋蟀不同的东西。但是，这是斗蟋蟀文化适应于现代社会的一种变化，并且它促使这种文化更加充满意趣，而却没有使之衰退凋敝。城市化、现代化使蟋蟀这个物种得以高度的商品化，围绕着这样的商品进而又使各种各样的经营活动得到产业化的发展，而这正扩大了蟋蟀的流通圈，使流通渠道变得更为复杂。而且，有关斗蟋蟀的知识和技术更加趋于细密精致，使支撑这种文化的承担者们得到进一步的分化和分工。而且，因为城市化、现代化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经济水平，这也促使近年来关乎斗蟋蟀文化的人数得以不断地壮大。

如果从这些方面来看的话，城市化和现代化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说未必会对传统民俗的传承产生障碍。当然，这样的社会状况的变化，有时候会招致民俗的衰退和崩溃，并且，很多的民俗已经是衰落不堪。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某些民俗反而因为这种社会状况的变化而得到了发展。并且，在这种变化的过程中，要找出一定的规律是很困难的，对于这一点，我们民俗研究者首先必须有充分地认识。

但是，像斗蟋蟀文化那样适应于城市化、现代化、积极地被继承下来、又反而得到发展的民俗，我们必须认识到其民俗本身也是不断地变化过来的，以后也将不断地变化下去。并且，它并不是依照原样被传承下来，是变化为被现代型的斗蟋蟀文化承担者容易接纳的方式而继承下来的。其重要之处在于，对于改变这种文化或者不改变这种文化，这样的选择是由斗蟋蟀文化承担者们自身来实现的。出于民俗文化传承者其自身的自然而然的决定，发生了这种民俗的变化，并不是因为他者之原因不合理地使之发生变化。在这一

点上，可以说自然而然地发生的民俗的变化，对传承这种民俗的人们来说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正因为有这种变化，即使时代改变了，民俗也将与之相适应地被传承下来。

民俗，原本就是在继承的过程中变化过来的，今后又将不断地发生变化。并且，我们民俗学者必须认识到，民俗这个词语，即使被最近正在引

起注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①所替换，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个自然规律之下被传承着的，这一点对两者来说没有丝毫的差别。

[责任编辑] 刘晓春

^① 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语，就像众人所知的那样，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世界遗产保护运动相关联而产生的。从2001年起每隔一年，发表了3次《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这些代表作后来又被吸收在2003年缔结的《保护非物质遗产公约》之中。这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作为先前实施的保护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的世界遗产，即其中的文化遗产、以及复合遗产的补充性概念而被生产出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内含正是已存在的民俗学所研究的“民俗”这个概念中所包含的内容。因此，就如在本文已经说明的那样，与民俗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一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变化也应该是不可回避的。现在，成为被全世界注目热潮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正在被“保护”，但在《保护非物质遗产公约》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按照公约第2条第3项来说，“保护”是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就如“宣传”、“弘扬”、“振兴”所表述的那样，应该认为在“保护”这个词语中是承认有某种变化的。所以，我们首先要明确的是，在民俗中内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在地域上以及在时代上呈现的多样性，被认为是世界遗产中的文化遗产（有形的）特征的、以不变化为前提的必要条件—完整性（integrity）和本真性（authenticity），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不相适应的。